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5月17日第309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

專用區(特倉三A)為社教用地審議案。

決 議:一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第1案:除照規劃 單位研析意見(維持原計畫)通過外,有關中油公 司陳情異議各節,考量如次:

- (一)本案中油公司土地業獲行政院核定劃出加工 出口區範圍,其開發自當回歸高雄市多功能 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「開發許可」規定可 案中油公司所有土地在扣除世貿會展中心社 教用地及原新光路公園用地所需土地面積後 ,即特倉區所剩土地及公園與道路用地等公 共設施用地(現有面積為 36,295 ㎡))納 開發許可範圍,其土地負擔比例為 40.3%, 該納入開發許可範圍之法定負擔土地面積為 36,938 ㎡,另臨水線 85 米係為退縮建築法 定空地,並無中油公司所異議超額負擔情形 ;
- (二)陳情提及本案中油土地和本市南星計畫土地交換乙節,因涉及國家產業政策調整,在政

95.5.17-309-1

策未獲國家政策確認下,並不可行;

(三)本案世貿中心計劃已獲行政院政策確定,且 中油公司屬於國營事業,有配合國家政策, 繁榮地方發展義務。

第二案: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、工業區及鐵路 用地為道路用地(配合高鐵左營站西側增闢聯外道路案)審議案。

決 議:一、請都發局考量車站門戶意象,就站前建成區整體景 觀研提改善計畫。

> 二、除「財務計畫修正為: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」外,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(高雄市部分)部分保護區、公園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、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。

第五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凹子底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)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以方案二為原則,請都發局和台鐵進一步協商細節,再 提會報告。

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為『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(前鎮文小〇九)為住宅區案』及『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(原部分文小九)細部計畫案』修正計畫提請研議案」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5時0分。